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38號

原告 陳秋淑  
訴訟代理人 李基益律師  
邱曼玲律師  
被告 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
0000000000000000  
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76萬1,937元。  
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9,663元。如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」、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-1條第1、2項規定甚明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
- 二、本件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其訴之聲明為：撤銷本院民事執行處114年度司執字第40656號執行程序，經本院調閱本院上開執行案卷，依據被告強制執行聲請狀記載其聲請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7萬4,349元，及自民國90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90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暨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為138元，共計476萬1,93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依前開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本於其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故堪認原告提

01 起本訴之訴訟標的利益即為上開金額，據此核定本件訴訟標  
02 的之價額為476萬1,937元。

03 三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既經核定為上開金額，自應徵第一審裁判  
04 費5萬7,309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1萬7,646元，尚應  
05 補繳3萬9,663元。

06 四、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得於10日內抗  
07 告。故原告至遲應於主文第一項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  
08 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  
09 如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 
11 民事第一庭法 官 王翠芬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一、主文第1項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  
14 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 
15 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  
16 裁判）。

17 二、主文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 
19 書記官 王叙閣

20 附表：

21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算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	
項目1 (請求 金額1 37萬 4,349 元)	1	利息	137萬4, 349元	90年10 月4日	114年 12月1 日	(24+5 9/365)	8.5%	282萬 2,555. 14元	
	2	違約金	137萬4, 349元	90年9 月28日	114年 12月1 日	(24+6 5/365)	1.7%	56萬4, 895.09 元	
	3	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							138元
	小計								338萬

(續上頁)

01

		7,588. 23元
合計		476 萬 1,937 元